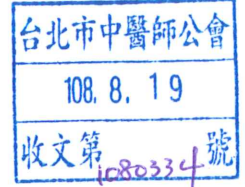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041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

受文者：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醫字第10831339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侯惠文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分機7109

傳真：2720-8779

電子信箱：hou631001@health.gov.tw

主旨：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開業會員，依循護理人員法暨醫療法規定，聘僱護理人員並督導其依法執行業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108年8月5日衛部照字第1081561192號函辦理。
- 二、為避免基層診所租借護理人員證照，並聘僱非護理人員執行護理業務造成違法及嚴重影響護理人員權益與民眾就醫安全情事，務請本市醫療機構遵守醫療法第57條第2項：「醫療機構不得聘僱或容留未具醫事人員資格者，執行應由特定醫事人員執行之業務。」及醫療法施行細則第47條：「醫療機構之醫事人員執業時，應配戴身分識別證明。」之規定。

正本：台北市醫師公會、台北市中醫師公會、台北市牙醫師公會

副本：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

局長 黃世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黃建榮 108.8.22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108.8.19